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0月7日第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務匯報局的設立

1. 為處理部分團體代表就是否有需要設立財務匯報局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團體聯繫，並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的回應。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2. 為處理委員和團體代表於2005年9月27日及10月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經費安排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及提供書面回應：
 - (a) 在考慮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和1,000萬元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時，顧及以下各點 ——
 - 應計算財務匯報局的預計工作量；
 - 鑒於所涉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財務匯報局成員提供酬金。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就每月處理財務匯報局工作的某一固定時數提供酬金；及
 -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局的擬議年度預算是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及2004年進行調查所招致的全年開支計算出來，委員特別指出，會計師公會的部分調查是由退休審計專業人士免費進行的。在制訂財務匯報局的預算時，應考慮可否情商退休審計專業人士免費承擔財務匯報局的工作，以及他們在這方面可提供多大協助。
 - (b) 提供文件，說明香港相若法定組織委任成員的酬金政策。
 - (c) 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一事與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洽商的結果。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3. 鑒於財務匯報局所有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條例草案又沒有訂明有關成員須符合的資格規定，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財務匯報局未必能夠保持獨立，而委任程序亦會缺乏透明度。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制訂措施，確保財務匯報局會有廣泛及均衡的組成，以及其成員會具備調查或查訊工作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在進行有關工作時不會有利益衝突。

財務匯報局的制衡機制

4. 關於建議對財務匯報局採取的制衡措施(立法會CB(1)2368/04-05(03)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所提出的以下關注及建議：
 - (a) 草案第14條賦權行政長官就財務匯報局任何職能的執行向該局發出書面指示，這樣可能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訂立此條文。
 - (b)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在何等情況下可就涉嫌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亦無機制檢討財務匯報局就此方面作出的決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納入條文，賦權財務匯報局就涉及“公眾利益”的涉嫌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
 - 考慮設立機制，就財務匯報局不對涉嫌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的決定作出覆核，例如設立一個類似覆核廉政公署決定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機制。
 - (c) 關於上文第4(b)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機制，讓財務匯報局先與有關組織達成共識，才決定不對該組織轉介的涉嫌不當行為或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展開調查或查訊。

政府當局對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的回應

5.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對各份意見書的回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將政府當局的回應納入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書摘要內；
及

- (b) 就香港英商會的下述意見作出詳細回應：或許最適宜由審計署署長全盤監察財務匯報局調查的個案數目和類別、調查結果，以及有否匯報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3日